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9,257	195,984
毛利	61,528	50,3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753	36,652
期內溢利	39,462	30,59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9	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9	3.1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39,257	195,984
收益成本		<u>(177,729)</u>	<u>(145,607)</u>
毛利		61,528	50,3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638	6,4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550)	(19,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371	(53)
財務成本		<u>(234)</u>	<u>(3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5,753	36,652
所得稅開支	8	<u>(6,291)</u>	<u>(6,059)</u>
期內溢利		<u>39,462</u>	<u>30,59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u>	<u>(1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86</u>	<u>30,58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3.9	3.1
– 攤薄	11	<u>3.9</u>	<u>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	3,347
使用權資產		1,587	2,832
		<u>4,864</u>	<u>6,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	1,020
合約資產		81,196	80,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23,305	64,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6	8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40	112,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531	222,715
		<u>483,336</u>	<u>482,99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3,123	137,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985	69,715
租賃負債		1,414	3,058
應付稅項		8,202	2,057
		<u>171,724</u>	<u>211,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612</u>	<u>271,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476</u>	<u>276,990</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2
資產淨值		316,476	276,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30	10,030
儲備		306,446	266,960
權益總額		316,476	276,9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符合作為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82%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205,366	127,433
客戶II	-	32,438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22,382	183,080
– 幕牆工程		123	–
		222,505	183,080
維修及保養服務			
		16,752	12,904
		239,257	195,984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11	5,42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	12
出售收益		198	–
匯兌差額虧損		(688)	(567)
政府資助(附註)		302	1,579
		3,638	6,449

附註：

政府資助為從建造業議會轄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獲得的創新建築科技(「創新建築科技」)資助。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本集團應承諾將創新建築科技資助用於特定供應商。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79,753	67,451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722
– 使用權資產*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1,451	1,4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96	34,71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10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52	1,284
	33,948	36,102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6,209	6,0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165	2
期內稅項	6,374	6,059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適用累進稅率計算。

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非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亦無相應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462</u>	<u>30,59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3,000	1,000,0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 購股權	<u>–</u>	<u>273</u>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3,000</u>	<u>1,000,34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不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9,124	51,697
減：虧損撥備	(520)	(52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604	51,177
應收保固金	2,120	1,700
減：虧損撥備	(68)	(68)
應收保固金淨額	2,052	1,6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9	12,024
	<u>23,305</u>	<u>64,833</u>

附註：

(a)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136	42,543
31至60天	1,238	1,244
61至90天	720	1,568
90天以上但少於一年	688	1,240
超過一年	822	4,582
	<u>18,604</u>	<u>51,17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01	38,467
應付保固金	12,513	10,686
應計員工成本	7,622	14,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9	5,578
	<u>48,985</u>	<u>69,715</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611	27,252
31至60天	2,265	6,698
61至90天	2,025	2,536
超過90天	8,300	1,981
	<u>23,201</u>	<u>38,467</u>

(b) 應付保固金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固金而協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整改工程的情況，報告期末應付保固金結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8,335	8,893
超過一年	<u>4,178</u>	<u>1,793</u>
	<u>12,513</u>	<u>10,686</u>

14.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3,000</u>	<u>10,030</u>

15.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值	<u>77,062</u>	<u>106,9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對本公司而言，今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私營界別的建築活動受到房地產市場疲弱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影響。我們注意到推出的項目有所減少，而客戶對價格亦越加敏感。我們亦注意到，我們的競爭對手為維持營運，採取積極的投標策略，導致當地建築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

面對經營環境每況愈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幸獲足夠的工程合約組合，得以維持近乎全面運作的規模。然而，由於私人物業項目不景氣及建築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有關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我們將加強工程質量、安全及成本控制，以審慎的態度投標新項目，維持項目質量及合理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及展開行動，以收回為收購蒙古煤礦的獨家開採權而支付的按金；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知會股東。該等按金已於去年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產生任何進一步不利影響。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 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	九龍西九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70.6
2.	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二五年九月	33.6
3.	外牆	香港中西區	二零二七年六月	17.5
4.	外牆	新界十四鄉	二零二五年十月	10.8
				132.5

於本期間末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48.1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估計合約總價值約為115.7百萬港元的三個大規模平台外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的約196.0百萬港元減少約43.3百萬港元或22.1%至本期間的約2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正處於地盤工程以及於本期間產生更多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的約5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22.0%至本期間的約61.5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且本期間毛利率穩定在2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與前期間相比相對穩定。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39.5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29.1%。溢利增加乃由於毛利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並被其他收入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26.4天，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64.3天，原因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集團並無察覺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7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2.7百萬港元增加約152.8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存入超過三個月總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3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9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9名)，而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3.9百萬港元(前期間：36.1百萬港元)。僱員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然流失，以及無需為相對較少的現有項目提供服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押金。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末後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本期間遵守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皆由李志雄先生擔任除外。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有關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違規性質，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並由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組成。